

汕头大学创新人才和特长生奖励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汕头大学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学校特设立创新人才和特长生奖励计划。为规范奖励计划,根据《汕头大学优秀新生奖励方案》(经 2023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 2023 年后秋季入学的本科新生(医学院新生奖学金另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创新人才奖励计划面向广东省和其他省份本科新生。广东省分历史类、物理类和艺术类三大类。其他省份参照广东省执行。新生高考成绩排名分别位居各类招生人数前 10%或专业第一志愿第一名可申请。奖励标准为大学四年或五年(学制为五年的招生专业)全额学费。

第四条 特长生奖励计划面向高中阶段获得奥林匹克竞赛、青少年创新大赛、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等全国或国际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参加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统一测试达到相应标准的本科新生。奖励名额不超过 20 名。奖励标准为大学四年或五年(学制为五年的招生专业)全额学费。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将申请表交到所在学院。学院初审后汇总至学生处。

第六条 创新人才奖励计划由学生处联合招生就业处评定获奖名单。

第七条 特长生奖励计划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定获奖名单。学校评审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任的代表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校团委、体育教学研究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章 发放流程

第八条 创新人才奖学金分四年或五年发放，入学当年发放第一学年学费。获奖者在次学年中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前 30%（入选创新人才的学生比例高于 30%的专业按原入选比例执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无违规违纪行为，方可获得次学年奖学金。未达到发放标准的名额在同年级同专业中顺位递补。

第九条 特长生奖学金分四年或五年发放，入学当年发放第一学年学费。获奖者在次学年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无违规违纪行为，方可获得次学年奖学金。

第十条 凡转学、休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或弄虚作假并经查实，取消奖学金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承办。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